

台糖公司蝴蝶蘭生產流程及品種研發管理未臻完善，生產效率待提升，審計部促請改善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(下稱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)投資溫室以企業化經營方式培育蝴蝶蘭，主要銷售歐美等國家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事業部對蝴蝶蘭生產及品種研發管理流程，間有未臻完善，經函請台糖公司檢討改善，已改造瓶苗生產流程管控，降低蘭苗淘汰率，提高蘭苗育成出瓶率，並聚焦生產銷售占比較高之品種，以提高生產效率；另調整品種權申請策略，確保研發成果。

審計部指出，隨著國內經濟轉型及國際糖價長期低迷，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利用閒置廠房設置溫室蘭園，並以栽培蝴蝶蘭為主。該事業部致力於蝴蝶蘭品種研發，每年生產高品質蝴蝶蘭苗，外銷到日本、加拿大、美國和歐洲各國。

然而，審計部於 110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培育蝴蝶蘭之蘭苗總淘汰率 10.55%，瓶苗出瓶率 75.47%，與業界瓶苗出瓶率水準 90%相比，不具競爭優勢，且生產蝴蝶蘭品種眾多，成本降低不易，又歷年蝴蝶蘭品種研發尚無獲得品種權專利等研發成果，審計部遂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請台糖公司檢討改善。

審計部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已改造瓶苗生產流程管控，111 年度上半年蘭苗總淘汰率已由 10.55%降低至 1.96%，蘭苗育成出瓶率由 75.47%提高至 90.57%，並聚焦生產 V3、Ama、Anna 等 3 個品系，占總銷售量之 55.77%，提高生產效率，降低蘭苗平均生產成本約 36.92%；另已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 6 個自行研發培育之蘭花品種登錄，待後續開花，即可取得品種權專利，確保研發成果。



「台糖綠蘋果」參與臺灣國際蘭展競賽，榮獲蝴蝶蘭組冠軍大獎
(擷取自台糖公司網頁)